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第 8 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14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二)16 時

地 點：台北國泰萬怡酒店 2 樓蘭花廳(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 號)

出席人數：應出席 94 人，實際出席 56（含個人會員代表親自出席 15 人，委託出席 6 人，團體會員代表親自出席 18 人，委託出席 17 人）

記錄：駱艷秋

主 席：林副理事長華韋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指導單位致詞：無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以上會議記錄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會員代表無意見後洽悉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會務報告(114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)詳如會議資料。

以上報告經主席徵詢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。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經本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提本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討論後，再報送運動部備查，並公告本會網站。

2.115 年度本會各項工作計畫合計 136 項，包括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13 項、主辦之國際性比賽 1 項、參加之國際性比賽 19 項、參加之國際性比賽賽前集訓 12 項、舉辦講（研）習會及訓練營 17 項、主辦國內會議 64 項、主辦國際會議 2 項、出席國際會議 4 項及邀請外賓訪台 4 項。

決 議：審查通過，報送運動部備查，並公告本會網站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15 年度經費預算草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經本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提本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審查通過後，再報送運動部備查，並公告本會網站。

決 議：審查通過，報送運動部備查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會「章程」修正章程第 1 章第 4 條、第 3 章第 15、18、19、25、27、30 條、第 4 章第 40 條、第 6 章第 42、44 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45016435 號公告辦理。

2.經本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提交本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討論後，再報請運動部同意及內政部備查，並公告本會網站。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	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 運動部 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	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
第十五條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，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	第十五條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，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 運動部 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	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
第十八條 本會通訊選舉辦法應由理事會通過，函請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後行之。	第十八條 本會通訊選舉辦法應由理事會通過，函請內政部及 運動部 備查後行之。	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
第十九條 選務委員7至9 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；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，由理事長聘任之；其任期與理事長同，為無給職。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應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	第十九條 選務委員7至9 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；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，由理事長聘任之；其任期與理事長同，為無給職。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應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 運動部 備查。	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
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。	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 運動部 備查。	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
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	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 運動部 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	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
第二十七條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	第二十七條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	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

修正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第三十條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選務、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，如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，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。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	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。 第三十條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選務、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運動部備查。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運動部備查。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。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，如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，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。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	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 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 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 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 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 「教育部」修改為「運動部」

決 議：審查通過，報送運動部同意及內政部備查，並公告本會網站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散 會